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4 年度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目 錄

一、盡職治理政策	3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目標、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主要資產類別、資產區域配置之說明	3
2.本行執行盡職治理架構、監督角色、決策流程與責任分工	4
3.本行已將 ESG 評估納入股票及債券投資流程	5
4.本行對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包含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並介紹評估方式	5
5.本行檢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9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
1.本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
2.本行利益衝突態樣與範例	11
3.本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1
三、投票政策	12
1.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原則及投票權行使門檻	12
2.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是否須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12
3.投票政策，定義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以及判定為重大議案之政策	12
4.投票政策聲明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及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13
四、定期揭露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情形	14
1.本行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14
2.本行與客戶、被投資公司之聯繫管道	15
3.本行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評等狀況及永續表現，主要資產類別為股票及債券	16
4.本行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情況及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17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8
1.本行 114 年議合活動及 ESG 議題議合數據	18
2.本行議合被投資公司之雙方溝通位階	18
3.本行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說明議合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19
4.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設置各階段性里程碑	20
5.說明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20
6.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21
7.金控母公司及本行與其他子公司對 ESG 議題合作及參與之倡議組織，共同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21
六、投票揭露	25
1.本行 114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25
2.本行 114 年度投票揭露，依 ESG 議案類型，以圖表揭露統計資訊	25
3.本行使用代理投票、代理研究服務之情形	27
4.本行 114 年重大議案判斷、投票及後續行動規劃	27
5.本行 114 年度電子投票情形	27
七、網站揭露	3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4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股東) 之總體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為盡職治理之目標。本行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 12 月 15 日更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增列 ESG 相關議題納入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揭露於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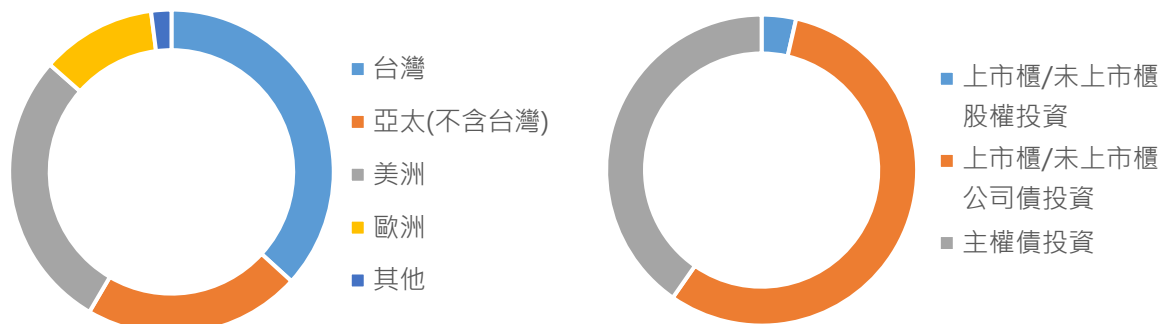
114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辦理情形說明：

一、盡職治理政策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目標、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主要資產類別、資產區域配置之說明

本行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包括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本行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風險納入投資評估考量及盡職管理，與客戶共同創造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價值(ESG)，提升永續實踐成效。

本行主要資產類別為上市櫃/未上市櫃公司債投資為主，其次依序為主權債投資及上市櫃/未上市櫃股權投資；本行資產區域配置，以台灣為主，其次依序為美洲、亞太及歐洲。



2.本行執行盡職治理架構、監督角色、決策流程與責任分工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企業永續治理單位，負責監督、管理企業永續議題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職責在永續發展制度、策略及年度計畫之審議、督導永續發展執行成效、永續資訊揭露事項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工作之執行。

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企業永續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下設置七大功能小組，公司治理、智慧服務、責任金融、員工關懷、綠色營運、社會共融、TCFD，負責規劃與執行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討論、彙整所轄功能小組之議題，並呈報至企業永續委員會審定或備查。

「責任金融小組」，負責責任投資、責任融資、責任承銷、籌資、ESG 產品與服務、相關永續議題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以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本行執行盡職治理架構，參照下圖所示。



3.本行已將 ESG 評估納入股票及債券投資流程

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精神與管控相關風險，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主動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管理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將 ESG 納入投資的評估考量，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精神與管控氣候相關風險，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及議合，進一步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的實踐。

本行的投資已增訂 ESG 與永續金融政策的管理措施，包含投資前評估作業須檢視投資標的 ESG 風險 (包含氣候風險) 相關評分或 ESG 報告，投資後亦須定期檢視投資部位中 ESG 高風險部位比重，以進行差異化管理。投資管理及評估流程，如圖所示。



4.本行對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包含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並介紹評估方式

(1) 114 年度金控母公司請企業永續功能小組高階主管協助進行永續議題財務重大性評估，綜合參考營收(revenue)、成本(cost)與風險(risk)三個構面，將各項議題的財務重大性評分進行加總平均，計算出各永續議題的財務重大性數值。綜合「衝擊重大性」與「財務重大性」產出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矩陣，鑑別對公司財務營運與對外部衝擊皆具顯著影響之雙重重大性主題。

根據分析結果，具雙重重大性的前幾大議題分別是金融科技/數位創新、人權及性別平等和永續金融。

- 金融科技/數位創新，反映了金控母公司持續掌握未來商機的能力；
- 人權及性別平等，展現了金控母公司對員工與供應鏈權益的重視；
- 永續金融，反映了金控母公司對氣候及潛在 ESG 風險的應變能力，以及是否能夠化風險為商機。

重大主題列表及衝擊描述

重大主題 ¹	重大性	財務重大性程度	永續衝擊類型	衝擊面向	衝擊描述	
人權及性別平等*	高度	中	侵害職場人權	負面	人群	因加班、強迫勞動等勞工權益問題，導致員工工作權益受損；及因性別及其他形式的歧視，侵害員工工作權益
金融科技 / 數位創新*	高度	高	數位金融創新	正面	環境 / 人權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佈建數位金融生態圈及進行相關人才培育，提升客戶金融服務體驗的便利性和數位化程度；並因效率提升降低能源資源的消耗
永續金融*	高度	中	金融業務永續影響力	正面	經濟 / 環境	透過金控轄下各業務及投資行為，驅動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降低經濟、環境與社會問題並減少能源消耗，提升整體經濟體系的环境韌性
			金融業務 ESG 風險管理不當	負面	經濟 / 環境 / 人群	未確實將 ESG 因子融入業務與投資決策及流程，導致投資及各項業務往來之客戶產生道德誠信問題、高碳排 / 高污染、人權爭議等外部成本，對經濟、環境與人群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

- (2) 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本行呼應金控母公司，從「自身營運轉型策略」與「金融業務淨零碳排」兩大策略出發，以具體行動方案回應所辨識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量化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衝擊，檢視相關業務之韌性與潛在財務影響，進一步提升氣候風險可控程度，強化金融業務在支持產業低碳轉型過程中的角色。

本行依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進行年度鑑別作業，綜合評估氣候相關政策發展、產業趨勢及公司營運情形等因素。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範圍涵蓋投資部位，並同時考量氣候變遷之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在風險與機會評估過程中，本行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依「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兩個維度排序，並以「可控制度」之泡泡大小呈現公司對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控制程度。評估結果作為檢視氣候策略執行成效之依據，亦納入營運模式與決策流程之考量，引導本行於市場定位與業務發展，並適時調整策略方向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氣候韌性。如圖所示。

本行氣候風險矩陣



本行氣候機會矩陣



- (3) 本行將所鑑別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依據 TCFD 建議之七大面向：產品和服務、供應鏈和/或價值鏈、調適和減緩活動、研發投資、業務經營(包括業務類型和設施所在地)、收購及資產分割、資本的取得，個別評估其對氣候策略及機會之影響，並據以規劃相關因應行動。此外，本行以既有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為基礎，配合 114 年度金控母公司 IFRS S2 導入規劃，以風險與機會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為優先考量，經內部與金控 IFRS 專案小組多次溝通會議，討論公司現行氣候策略之顯著衝擊，以此挑選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非重大風險則依循既有風險管理流程持續監控其變化，並滾動檢視其潛在衝擊，以強化整體氣候風險調適能力。

氣候風險	R3 轉型風險	R6 實體風險
因應策略	氣候相關法規增加 -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策略進行各層面的金融資產碳管理，包含：(1) ESG 納入決策交易考量，並訂有脫碳承諾；(2) 積極與融資對象議合，引導推動減碳及轉型；(3) 訂定高碳排產業評估清單 - 針對本行之授信與投資部位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以辨識產業碳排放強度與暴險集中度，評估投資組合之氣候韌性 - 對高碳排產業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作為投資決策及差異化管理與議合之依據，並配置相關資源辦理氣候轉型風險教育訓練 - 持續推動「節能、創能與購能」及「內部碳定價」之自身營運轉型策略，積極落實耗能設備汰換、建築認證、節電競賽及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和綠色採購金額占比等行動 財務影響 基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策略 2025 年投入成本 - 強化對內及對外溝通，辦理氣候轉型風險教育訓練及產業議合活動，認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68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 8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為降低氣候轉型風險，針對投資／授信部位進行評估分析，包含財務碳排放盤點分析及委託專業顧問等，認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 仟元^{註 1}，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另為執行分析購買資料庫及相關運算軟體無法歸因單一風險，總計認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0 仟元。 - 設定 SBTi 減量目標委託外部專業顧問，認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46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降低自有據點溫室氣體排放，推動耗能設備汰換、購買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等投入成本約 11,214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購買綠電／再生能源憑證，投入成本約 66,277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註 1：氣候情境分析之相關評估及委託顧問費用包含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因無法單獨歸因故未拆分。	天災事件增加與嚴重程度提高 本行個人金融房貸授信管理： - 訂定「個金授信案件 ESG 風險檢核作業說明書」，將擔保品氣候實體風險納入授信准駁之重要指標 - 對高氣候風險地區採取動態監控，並透過鑑價系統實施差異化之授信業務管理 本行法人金融擔保品管理： - 定期檢視授信戶財報與重大負面訊息，將其財務及業務變化反映於信用評等與貸後控管 - 於擔保品鑑價過程中納入區域性價格影響因子，原則上不得徵提林業用地或土石流地區等易受天災損毀之標的 - 針對易淹水地區之不動產審慎考量或降低貸放成數，減緩實體風險之潛在損失 自身營運管理： - 執行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完成自有營運據點實體風險分析 - 執行供應商據點實體風險評估，並依風險等級實施差異化管理，針對高風險者於合約納入災害配套或禁止長期專案合作 - 投融資部位管理：執行投融資標的實體風險情境分析，並依 ESG 與永續金融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財務影響 基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策略 2025 年投入成本 - 建置及維護異地備援機房、執行機電設備／機房檢測維護及相關資產保險，惟該措施無法歸因單一風險且無法拆分，總計認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888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委託外部顧問執行實體風險之情境分析，認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5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因應策略

本行已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授信與投資策略：

- 在授信面向，推動法人綠色貸款（涵蓋再生能源發電、永續水源與廢水處理、潔淨交通運輸等），並執行再生能源電廠融資（如太陽能、風能），同時提供個人綠色貸款，包括綠建築抵押貸款及低碳運輸車貸。
- 在投資面向，投入再生能源基金、再生能源電廠專案及綠能相關核心戰略產業，並參與綠色債券投資與承銷，以及投資綠建築與綠色租賃，並配置相關人力、顧問與資源，強化氣候相關投融资之評估與管理能力。

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之 | 2025 年預期效益

【授信】

- 承作綠色授信，包含再生能源、永續水源、潔淨交通等，貼現及放款一淨額共 21,184,287 仟元，並認列利息收入，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 推動個人綠色貸款專案，包含低碳運輸及綠建築貸款，貼現及放款一淨額共 40,737,000 仟元，並認列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承銷】

- 承銷綠色債券金額 9,021,975 仟元，並認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022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投資】

- 積極投入低碳經濟轉型，投資綠色債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 20,838,620 仟元；相關利息收入認列利息收入 500,000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永續策略，秉持「認真永續，綠色生活」的主張，聚焦「氣候行動」、「金融共榮」與「永續賦能」三大關鍵議題，持續規劃、推動及實踐相關策略與行動。在「氣候行動」面向，本行將氣候議題納入營運管理及投資決策，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依據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及「2050 淨零排放」目標，分別從「自身營運轉型策略」與「金融業務淨零碳排」兩大面向推動淨零轉型計畫，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逐步規劃減緩與調適措施。同時，本行亦積極探索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轉型契機，引導投資對象推動減碳與低碳轉型，以強化自身營運及金融業務之氣候韌性。



5.本行檢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於公司網站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九月底發布前一年度本行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內容包含揭露本行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情形及無法遵循部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往來及議合之情形，出席或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履行投票情形。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本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目的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時，應防範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2) 內容及依循規範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74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本行辦理涉及本準則之交易前，應事先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金控實質關係人或本行實質關係人，若為上述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 依據金管銀控字第 1100270026 號函文，要求參考「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6 條及第 7 條之 1 要求，建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的防範機制。本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進行投資交易時，應遵循金控母公司及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規範」。
- 本行對於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已於金控母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中訂定，主要為禁止員工利用職務或職務上身份關係圖利自身或第三人，且不可為了規避相關規定，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之活動。

2.本行利益衝突態樣與範例

態樣	範例說明
本行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交易人員、產品人員與行銷人員為同一人時，將增加公司與客戶間利益衝突。
本行與員工間之利益衝突	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獲得之訊息，從事個人投資。
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員工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之往來或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
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接受客戶下單，為其取得最有利之價格，以個人偏好將價格保留予特定客戶。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衝突	與關係企業進行授信以外交易，涉及利害關係人時，沒有確認交易條件是否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3.本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1) 本行應對員工，落實教育宣導與管理有關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等相關作業，並透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及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及合理薪酬制度等，以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 (2) 依金控母公司及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規範」，建立本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控管名單，「應受管理之人員」，包含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及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應受管理之人員」依規定期出具聲明書及申報表並交由指定單位檢核及存查，同時納入內控內稽制度管理，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3) 若機構投資人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依內部相關規範辦理通報，並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三、投票政策

1.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原則及投票權行使門檻

本行對於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而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持股達 5% 以上或投資成本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出席方式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親自出席或視訊出席為原則。

2.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是否須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 (1) 本行應以所關注之 ESG 議題及評估機制，優先評估國內被投資公司其議案主張是否不違背本行設置之 ESG 標準，以判定是否支持被投資公司議案，並以 ESG 標準為期待企業 ESG 發展方向，持續透過參與投票表達意見，影響被投資公司於 ESG 議題朝向正向發展。
- (2) 若被投資公司其議案主張涉及違背本行設置之 ESG 標準，本行得於股東會前優先與國內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必要時得投反對票或棄權表達立場。

3. 投票政策，定義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以及判定為重大議案之政策

台新新光金控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依循《永續金融政策》制定投票政策作為投票行為指引，積極投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投票權行使等議合行動，提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品質，期許帶動被投資公司關注國際永續趨勢，帶動產業發展。



關注之 ESG 議案

台新新光關注之 ESG 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 (E)：氣候行動、生物多樣性
社會 (S)：人權、勞動權益
公司治理 (G)：法令遵循、洗錢防制



評估被投資公司議案

依據《永續金融政策》所關注之 ESG 議題及評估機制，評估被投資公司議案主張是否不違背台新新光 ESG 標準，以判定是否支持被投資公司議案
若使用第三方資訊或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協助投票決策時，應檢視其不違背台新新光之 ESG 標準



若議案違背投票政策

若被投資公司其議案主張涉及違背台新新光之 ESG 標準，得於股東會前優先與國內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必要時得投反對票或棄權表達立場



揭露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應妥善留存紀錄，每年宜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長期利益，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妥善行使其持有投票權。

(1)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及評估機制，優先評估國內被投資公司其議案主張是否不違背本公司設置之 ESG 標準，以判定是否支持被投資公司議案，並以 ESG 標準為期待企業 ESG 發展方向，持續透過參與投票表達意見，影響被投資公司於 ESG 議題朝向正向發展。

(2) 若被投資公司其議案主張涉及違背本

行及金控母公司之 ESG 標準，得於股東會前優先與國內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必要時得投反對票或棄權表達立場。

- (3) 若對本行及金控母公司之 ESG 標準，治理、環境和社會造成直接或潛在有顯著負面影響等，應列屬重大議案。
- (4) 另涉及經營重大變更事宜，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包含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重整、破產、解散等狀況，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亦屬重大議案。

本行及金控母公司設置之 ESG 標準：

環境面：本行長期關注與倡議氣候變遷議題與環境議題，關注面向包含氣候行動、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等。因應近年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增高，且生物多樣性連帶因氣候變遷而遭受的衝擊逐漸加劇，主要但不限於就以下環境議題設置相關評估面向：

- 氣候行動：包含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相關統計資料、短中長期目標及管理氣候變遷議題相關政策或承諾等指標。
- 生物多樣性：包含評估營運活動是否涉及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及相關揭露事項。

社會面：本行長期關注社會議題，包含人權、勞工權益、客戶關係及社區關懷等。因人權及勞動權益為實踐社會議題之重要權益，主要但不限於就以下社會議題設置相關評估面向：

- 人權：包含是否設置相關政策及管理機制、是否揭露相關統計成果等指標。
- 勞動權益：包含是否揭露勞動相關統計成果或承諾事項、職業傷害相關數據等指標。

治理面：本行長期關注之治理面向包含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聲譽風險等議題。因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為最基本之原則，主要但不限於就以下公司治理議題設置相關評估面向：

- 法令遵循：包含是否違反治理、環境、社會相關法規之情節嚴重者等相關指標。
- 洗錢防制：包含是否設置相關政策及管理機制、違反洗錢防制法情節嚴重者等指標。

4.投票政策聲明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及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 (1)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之投票政策，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2) 若投資公司其議案主張未達本行設置之 ESG 標準，得於股東會前優先與國內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且溝通後未獲被投資公司回應或承諾改善，必要時本行得對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表達立場。

四、定期揭露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行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執行情形

本行之董事會於決策制定過程中，已考量與氣候風險和機會有關之權衡，並授權設立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氣候相關議題由風險管理月會督導。其次，由本行相關單位配合金控母公司 TCFD 任務小組執行氣候管理措施，並由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彙整 TCFD 執行情況，每季呈報至風險管理月會及董事會。

同時本行已於 115 年 1 月正式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下設「企業永續執行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並呈報至企業永續委員會審定或報告。執行委員會下同時設置七大功能小組，對接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功能小組與執行本行企業永續經營事項，以進行具體氣候行動之落實。

(2) 教育訓練

本行為掌握氣候議題趨勢，積極鼓勵董事、管理階層與同仁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以培養相關知識、技能、專業能力及經驗。

114 年本行永續及氣候相關課程逾 37 堂、累計近 11,497 人次完成訓練。

課程類型	課程數	人次
氣候暨自然相關課程	8	8,996
永續金融相關課程	9	1,091
ESG 相關課程	20	1,410
總計	37	11,497

為將氣候風險管理落實於日常業務中，本行透過內部線上學習系統 e-learning 進行「風險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氣候相關風險，並列為全行新人訓練課程，新人須通過相關訓練才可完成新人考核，加強新進同仁之氣候風險管理覺察能力。

針對 TCFD 執行窗口，金控母公司邀請外部顧問進行國內外氣候與自然趨勢分享，包含國內主管機關揭露要求、IFRS S2 框架內容及生物多樣性議題等，並辦理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工作坊，了解氣候與自然相關衝擊影響，確保各項業務窗口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思考因應策略，以落實淨零轉型。

(3) 永續金融基礎/進階證照

本行致力強化 ESG 投融資專業能力，截至 115 年 Q1，永續金融基礎證照，本行投資單位取得證照比達 51%，全行取得證照比達 21%。

114 年度，取得永續金融基礎/進階證照人數如下：

永續金融證照	累積至 2025 年取得正職人數	2025 年正職員工人數	比率 (%)
基礎能力	412	8,618	4.78%
進階能力	9		0.10%
合計	421		4.89%

永續金融證照	永續專責單位業務人員與主管取得人數	永續專責單位業務人員與主管人數	比率 (%)
基礎能力	4	4	100%
進階能力	2	4	50%

(4) 114 年本行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所投入之人力 9 名、合計時數約 305 小時。

2. 本行與客戶、被投資公司之聯繫管道

(1) 於金控母公司官網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專區，如下圖，網址如下：

<https://www.tsholdings.com.tw/tsh/contact/index.html>。

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


客戶
▼


投資人
▼


主管機關
▼


員工
▼


供應商
▼


社區/媒體
▼



客戶

台新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提供客戶專業、創新金融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致力與客戶建立深遠良好的夥伴關係。

聯絡單位：客戶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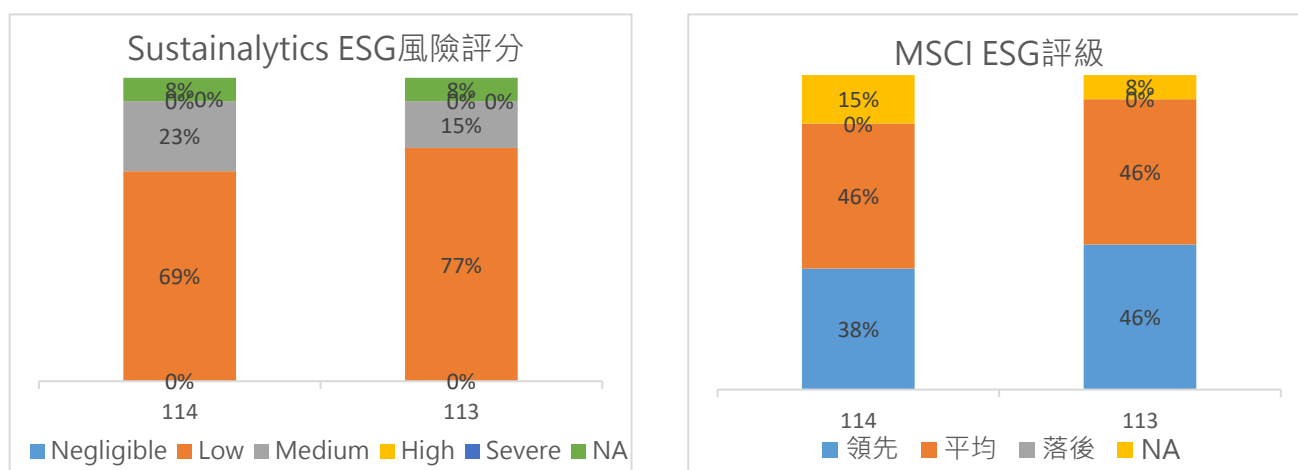
24小時客戶專線：(02)2655-3355 / 0800-023-123

(2)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之聯絡，逕洽本行金融市場管理單位，(02) 5576-2801。

3.本行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評等狀況及永續表現，主要資產類別為股票及債券

(1) 股權

- 股權投資組合的 ESG 評等，檢視 114 年度與前一年度投資標的，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兩年度 ESG 風險皆偏低；MSCI ESG 評級，兩年度 ESG 評級主要部位皆落在同業之領先及平均評級，兩年度 ESG 品質差異有限，如圖所示。



*Sustainalytics 提供之 ESG 風險評級，可分類為 5 種風險評級：0~10 (Negligible)、10~20 (Low)、20~30 (Medium)、30~40 (High)、40+ (Severe)，評分越高代表風險越高。

**MSCI ESG 評級分為 7 個等級，評級由高至低分別為 AAA、AA、A、BBB、BB、B、CCC。若評級在 AA 以上，代表該公司在同產業中 ESG 表現為「領先」；若評級在 A 至 BB 之間，代表其 ESG 表現為「平均」；若 ESG 評級為 B 至 CCC，則代表該公司在同產業中 ESG 表現為「落後」。

- 股權投資部位之碳排放量，本行定期監控投資組合碳排放量，114 年碳足跡 1.86，相較 113 年碳足跡 2.63，碳足跡已減降顯著，本行投資部位之金融資產碳管理，就脫碳策略、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及高碳排產業監控三層面具控管效果，如下表所示。

排放量單位：噸 CO ₂ e		年度	
碳足跡單位：噸 CO ₂ e/新臺幣佰萬元		114	113
股權	碳排放量	26,495	19,883
投資部位	碳足跡	1.86	2.63

(2) 債券

- 債券投資組合之碳排放量，114 年碳足跡 4.74，相較 113 年碳足跡 5.24，碳足跡已減降，顯見投資部位，就脫碳策略、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及高碳排產業監控三層面具控管效果。本行近兩年投資部位之碳排放量及碳足跡，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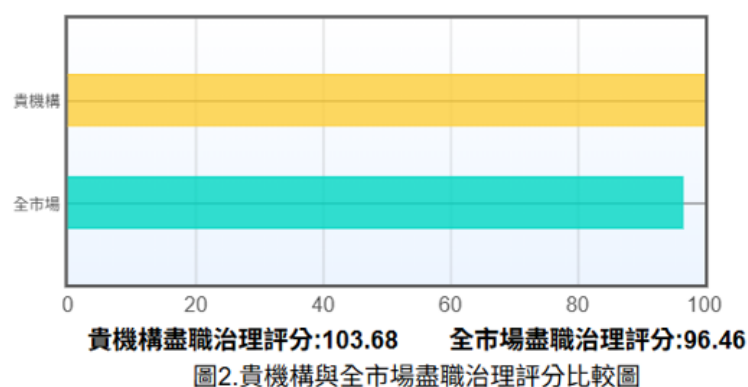
排放量單位：噸 CO ₂ e		年度	
碳足跡單位：噸 CO ₂ e/新臺幣佰萬元		114	113
公司債投資	碳排放量	610,745	585,433
主權債投資*		899,913	1,476,685
	*不包含 LULUCF		
債券投資組合	碳足跡	4.74	5.24

- 為支持低碳經濟，114 年本行投資 ESG 相關債券金額合計新臺幣 31,385 佰萬元，較前一年增長 41%。本行積極支持具永續性及前瞻性經濟活動，實踐永續金融與帶動產業轉型，以符合環境永續目的，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本行近兩年投資綠色債券及永續債券金額，如下表所示。

金額		年度	
(新臺幣佰萬元)		114	113
投資 ESG 相關債券	綠色債券	20,838	11,386
	永續債券	10,547	10,903
	合計	31,385	22,289

4. 本行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情況及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 114 年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本行公司治理投資量表評分 103.68 分，優於全市場評分 96.46 分，顯見本行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具有有效性。本行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如下圖所示。



於 114 年度並未發現本行無遵循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情事。

本報告業經本行法遵部門核閱，呈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定後公告。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 本行 114 年議合活動及 ESG 議題議合數據

(1) 本行 114 年議合活動

形式	電話討論	Email	參加座談會		參加法說會	參加股東會
			親自出席	視訊會議	視訊會議	親自出席
次數	37	10	30	100	10	2
			其中有 10 次發言互動			

-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電話聯繫被投資公司 37 次、E-mail 溝通 10 次。
- 本行參加被投資公司舉行座談會，親訪出席 30 次及視訊會議 100 次，其中發言互動有 10 次。
- 本行參加被投資公司舉行法說會，視訊會議 10 次。
- 本行參加被投資公司舉行股東會，親自出席 2 次。

(2) 本行 114 年 ESG 議題之議合

ESG 面向	方式	議題項目	次數
治理面向(G)	- 電話聯繫 - E-mail 溝通	- 財務數據 - 獨董選任案	45

2. 本行議合被投資公司之雙方溝通位階

本行議合被投資公司		次數占比
本行溝通位階	投資單位經理及資深經理	80%
	投資單位主管	20%
被投資公司溝通位階	財務主管	32%
	投資人關係主管	68%

3. 本行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說明議合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為有效推動永續金融帶動產業轉型邁向淨零，善盡盡職治理作為，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制定的議合政策，適用範疇包含主動、被動及委外投資機構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以達到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 為目的，採取議合作為。

篩選議合議題及對象：

- » 優先與煤相關產業、非典型石化油氣企業及高碳排產業進行議合與溝通。
- » 針對其餘產業則依據本行所關注之 ESG 議題及評估機制，篩選未達 ESG 標準或已達 ESG 標準但相對 ESG 相關管理機制較落後者，並評估訂定納入議合名單優先順序。

(1) 低碳轉型與氣候議合

本行股權及債券之「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細則」，將脫碳承諾及高碳排產業納入投資的考量因子之一，以掌控高氣候風險產業投資部位，管理本行所面臨之轉型風險。故優先與煤相關產業、非典型石化油氣企業及本行所列示之高碳排產業進行議合與溝通。本行未來會以通過或承諾執行 SBT 之企業為主要投資目標，同時透過 SBT 之降減目標設定，依目標規劃逐年減降排放量，期引導被投資對象們共同力行減碳及轉型。

子公司	投資審核機制
台新銀行	已修訂股權及債券之「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細則」，將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之脫碳承諾及高碳排產業納入投資的考量因子之一，因此高氣候風險產業投資部位相較於整體暴露可控制在一定比例之下，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相對較小、氣候風險評估可控。

(2) ESG 議題議合

本行股權及債券之投資前後管理流程，已增訂 ESG 與永續金融政策的管理措施，包含投資前評估作業需檢視投資標的 ESG 風險（包含氣候風險）相關評分或 ESG 報告，投資後亦需定期檢視投資部位中 ESG 高風險部位比重，以進行差異化管理。本行除了上開低碳轉型與氣候議合，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等，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等議題，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若有需要，將主動去電或 email 與被投資公司聯繫，以了解執行狀況或取得進一步資訊。

子公司	自有資產類別	責任投資管理
台新銀行	股票、債券	- 檢視避免投資標的名單，針對特定產業條件篩選與評估，檢視 ESG 風險（包含氣候風險）相關評分或 ESG 報告，對於 ESG 高風險標的加強審核及提高審核層級 - 投資後執行追蹤控管，每季檢視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相關評分，以及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投資政策之 ESG 落實情形妥適性

4.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設置各階段性里程碑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本行透過議合機制，藉由互動及溝通管道，了解議合對象 ESG 關注議題及成果，了解需求並促使企業提升永續意識及持續精進永續績效，落實議合及溝通作為，並優先以達到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首要議合目的。依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議題與溝通程序，以下為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

- (1)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2)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回應或認知該議題存在；
- (3)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對該議題提出因應措施或改善計畫；
- (4)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執行或採取措施。

5. 說明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應遵循責任投資原則，針對股權及債券不同資產型態及交易對手採取 ESG 風險調查與評估並追蹤及衡量投資後之影響力；如屬於國內外上市櫃股權，應參考其國際 ESG 評級或國內公司治理評鑑評級，評級分數低於門檻值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交易對手若有違反 ESG 風險情事，經議合行動且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得逐步減少投資部位。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請見下方議合行動架構。

議合行動架構

ESG 議合議題	依照國際永續趨勢、公司潛在永續風險訂定優先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合議題，並就相關議題設置評估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 (E)：氣候行動、生物多樣性 » 社會 (S)：人權、勞動權益 » 公司治理 (G)：法令遵循、洗錢防制
篩選議合議題及對象	» 優先與煤相關產業、非典型石化油氣企業及《永續金融政策》所列示之高碳排產業進行議合與溝通 » 針對其餘產業則依據《永續金融政策》所關注之 ESG 議題及評估機制，授權子公司自行篩選未達 ESG 標準或已達 ESG 標準但相對 ESG 相關管理機制較落後者，並評估訂定納入議合名單優先順序
議合方式	透過共同議合、實地拜訪、電子郵件、電話、線上或實體參加公司法說會等方式與客戶保持良好與適當的對話與互動
議合結果評估	子公司採取議合行動後，得視議合結果採取後續決策行為 » 若議合對象有確實改善作為，如：針對有轉型計畫之高碳排產業，協助其邁向低碳及技術轉型 議合升級 »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得以提高溝通頻率、提升雙方溝通者之位階、邀請議合對象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於議合對象之股東會（如：投票或提出議案）或法說會表達公司立場等提升議合強度 » 若經多次議合無果，得進一步評估停止或限制與該企業之業務或資金往來，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共同表達訴求
成果揭露	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 / 客戶議合成果，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

6.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A 公司	
項目	說明
議合議題	董事選舉案
議合原因	補選董事
議合類型	治理(G)
議合內容	- 溝通董事兼任 - 說明董事適格性及任期相關資訊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影響	完成獨立董事當選席次符合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訂名額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對股東而言，建立被投資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要求
後續追蹤行為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事宜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投資該標的之資產類別	股票

7.金控母公司及本行與其他子公司對 ESG 議題合作及參與之倡議組織，共同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1) 本行及金控母公司參與 ESG 議題之倡議組織

本行及金控母公司就環境面向(E)議題，台新積極參與國內外氣候相關行動倡議，同步國際轉型趨勢，與倡議夥伴攜手邁向淨零目標。如下圖所示。

氣候相關行動倡議	說明
	自 2015 年開始響應 CDP 碳揭露計畫，透過問卷衡量自我檢視，持續精進碳管理作為，2025 年氣候變遷評等為「A 級」
	自 2018 年啟動導入 TCFD 架構，2019 年正式成為 TCFD 的支持機構，展現對於氣候議題的重視，持續精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作為，於 2024 年獲 TCFD 符合性查核 Level 5+：Excellence 肯定
	2021 年率先加入「台灣淨零排放協會」成為創始會員，參與「台灣淨零行動聯盟」，與聯盟成員共同宣誓 2030 年的減碳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主動承諾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s, SBT)，並簽署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BTi) 審核通過減碳目標；也更進一步承諾 SBT net zero，朝長期淨零的方向逐步邁進
	2023 年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關注範疇二投融資的碳排放量，期望透過資金力量引導產業轉型
	2023 年加入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並參與「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倡議平台」。藉由與 BCSD 以及台灣企業對於永續及自然議題的重視，確保獲取最新資訊並與國際發展趨勢一致

(2) 本行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對 ESG 議題共同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目標：

淨零已是全球共識，更是所有企業的責任及使命。台新新光金控為積極實踐淨零，於 2021 年加入「台灣淨零排放協會」，2023 年亦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 淨零(SBT net zero)，以 2050 年為全面淨零長期目標。

- 行動規劃：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策略進行各層面的金融資產碳管理，包含：(1) ESG 納入決策交易考量，並訂有脫碳承諾；(2) 積極與投資對象議合，引導推動減碳及轉型；(3) 訂定高碳排產業評估清單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行於股權及債券之「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細則」，將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之脫碳承諾及高碳排產業納入投資的考量因子之一，因此高碳排風險產業投資部位相較於整體暴露可控制在一定比例之下，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相對較小、氣候風

險評估可控。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核心氣候策略「金融業務淨零碳排」，藉由定期盤查投融資碳排放量與高風險暴險比重情形，調整相關之管理措施，進行不同層面的金融資產碳管理，管理本行所面臨之轉型風險。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策略進行各層面的金融資產碳管理，包含：(1) ESG 納入決策交易考量，並訂有脫碳承諾；(2) 積極與投資對象議合，引導推動減碳及轉型；(3) 訂定高碳排產業評估清單。

- 脫碳承諾



本行於 114 年起已全面不新增煤產業投資，採煤礦場融資並已全面汰除；非典型油氣產業亦訂定不再新增時程及汰除年限，施行金控脫碳策略，響應全球撤資行動。

對本行既有客戶也擬定脫碳機制，目的在脫碳及全面汰除的過程中，可以就管理、監督、議合及承作門檻，有完整及漸進式的計畫，並協助其逐步脫碳轉型。

- 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本行發揮金融業者作為資金提供者之影響力，結合自身金融專業將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投資決策因子，協助推動產業低碳轉型，114 年範疇三投資部位以議合法投資部位，完成 SBT 部位比例達 36%。SBT 達成情形如下表：

台新新光金控合併前 - 原台新金控 | 2025 年範疇三投融資部位 SBT 目標與達成情形

目標範疇	情境設定	基準年	目標年	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項目	方法學	目標說明	2025 年達成情形
範疇三投資部位	優於 2°C	2019	2027	投資－上市櫃股權(普通股、特別股)及公司債；不包含主權債、綠債、私募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議合法	部位完成設定自身 SBT 目標比例達 38%	部位比例達 36%

本行進行年度範疇三投資部位之碳盤查計算，碳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14 年碳足跡 4.26，相較 113 年碳足跡 4.58，已顯著減降。範疇三投資部位之碳盤查計算，碳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碳排放量相關數據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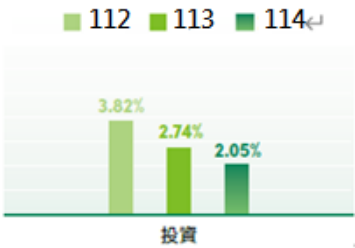
1. 範疇三碳排放量、碳足跡及覆蓋率總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投資部位	碳排放量 (tCO ₂ e)	1,874,780	2,082,001	1,537,153
	碳足跡 (tCO ₂ e/ 新臺幣百萬元)	4.53	4.58	4.26

• 高碳排產業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控管，於業務往來與交易決策時審慎評估對手之氣候風險，按季控管高碳排產業暴險並呈報風險管理月會及董事會。經盤點本行 112 年至 114 年投資部位，高碳排產業暴險占比呈現下降趨勢，高碳排產業的暴險占比分別由 112 年之投資 3.82%，下降至 114 年之投資 2.05%。本行將持續透過氣候風險評估，支持「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協助產業邁向低碳轉型。

高碳排產業歷年暴險占比



六、投票揭露

1. 本行 114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評估議案內容，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當被投資公司在重大議案上有明顯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原則不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11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3 家公司、64 個議案。

(1) 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各類議案，共 60 議案；

(2) 以實體出席股東會並現場投票，共 4 議案。

參與方式	股東會		投票方式		
	實體出席	出席 (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未行使表決權
家數 (占比)	1	12	12	1	0
	8%	92%	92%	8%	0%
	13		13		
議案數 (占比)	4	60	60	4	0
	6%	94%	94%	6%	0%
	6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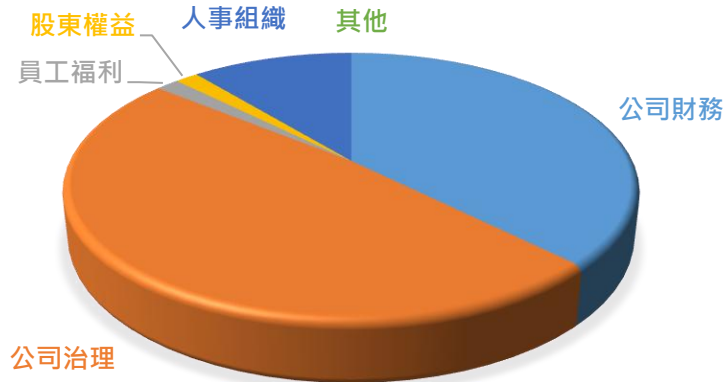
2. 本行 114 年度投票揭露，依 ESG 議案類型，以圖表揭露統計資訊

64 件議案，原則上同意議案數 64 件，本次無行使反對或棄權議案。本行未於被投資公司 114 年股東會中發言。

議案類型	反對議案數	說明
涉及違反或有疑慮之氣候/ESG 相關議案	0	本次被投資公司無此類型議案

依 ESG 議案類型，分類為公司財務、公司治理、員工福利、股東權益、人事組織、其他，並彙整投票情形，揭露如下圓餅圖及議案投票情形統計表。

依ESG議案類型彙整投票情形



類別	比例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公司財務	37.5%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3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1	0	0
公司治理	48.4%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1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員工福利	1.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股東權益	1.56%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0	0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人事組織	10.9%	董監事選舉	7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其他	0.0%	其他	0	0	0
合計			64	0	0

3.本行使用代理投票、代理研究服務之情形

本行 11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採「親自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基於投資標的有限，由本行相關同仁評估辦理，沒有委託出席，亦無委託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4.本行 114 年重大議案判斷、投票及後續行動規劃

64 件議案，原則上同意議案數 64 件，本次無行使反對或棄權議案，亦無屬重大議案。

本行未於被投資公司 114 年股東會中發言。

議案類型	重大議案數	說明
1. 氣候/ESG 關議題有直接/潛在負面影響之議案 2. 涉及經營重大變更事宜，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	0	本次被投資公司無此類型議案

5.本行 114 年度電子投票情形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1	20250529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進行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全面改選，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1	20250529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章程」，增訂「基層員工酬勞」之分配比率，擬同意。
公司 1	20250529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現金股利分派，擬同意。
公司 1	20250529	本公司 1 1 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1	20250529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董任期內競業禁止限制。在無損公司利益前提下，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證交所相關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故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及證券交易法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承認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同意。
公司 3	20250529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擬配合同意。
公司 3	20250529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同過並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3	20250529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法令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擬配合同意。
公司 3	20250529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改選董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本屆董事任期將屆滿，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面改選。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4	20250529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故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4	2025052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協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集團長期投資及產業整合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本公司增選董事二席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由現行九人提高至十一人。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5	20250527	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吸引、留任與激勵公司高階主管專注於長期價值之績效表現，擬訂定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提高股票流通性和交易量，擬將變更每股面額，同時因應證券交易法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被投資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擬同意。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5	20250527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免除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擬同意。
公司 6	20250603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6	2025060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因應民國 113 年「證券交易法」之條文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擬同意。
公司 7	20250613	改選本公司董事。	贊成	被投資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事宜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7	20250613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擬配合同意。
公司 7	20250613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7	20250613	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擬配合同意。
公司 7	20250613	本公司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7	20250613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擬配合同意。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8	20250529	選舉本公司第 1 1 屆董事	贊成	被投資公司第 10 屆董事任期將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應辦理第 11 屆董事會選舉事宜。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8	20250529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擬於公司章程增加二營業項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修訂章程相關條文。擬同意。
公司 8	20250529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8	20250529	本公司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業經董事會通過。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8	20250529	解除本公司第 1 1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及內部規範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同意。
公司 9	20250529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9	20250529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擬配合同意。
公司 9	2025052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爰擬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9	20250529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擬配合同意。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9	20250529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同過。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0	20250522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擬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0	20250522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擬配合同意。
公司 10	20250522	本公司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10	20250522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法令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擬配合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林之晨）。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擬配合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贊成	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擬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12	20250529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2	20250529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法令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擬配合同意。
公司 12	20250529	承認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業經董事會同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七、網站揭露

本行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於資訊公開網頁「關於台新」項下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紀錄及盡職治理報告，與英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網址如下：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B/about-taishin/brief-introduction-to-the-bank/about_management/。